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及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事前审查和认可，我们已经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3、《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修订的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上述预案实施。

4、《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修订的《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且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

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5、《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做出的《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三次修订稿）》，该措施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6、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昆冈

黄新民

田梦琳

年 月 日